

认证业务范围管理程序

1. 总则

依据 CNAS-SC22:2017《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20 年第一次修订)、CNAS-SC21:2017《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GC21:2013《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2015 年第一次修订)《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加强对“中绿国证”认证业务范围的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中绿国证”认证业务范围的确定和管理。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针对本“中绿国证”认证业务范围的管理,建立和实施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组织实施认证业务范围能力需求的分析、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和分组,认证业务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的管理以及专业检查指导性文件的编制及认可申报等工作及检查全过程的专业能力管理工作;

3.2 技术部负责申请受理及合同评审过程的专业能力管理;

3.3 审核部负责认证决定过程的专业能力管理;

3.4 综合管理部负责“中绿国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的日常监督;

3.5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负责“中绿国证”申请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大类)认可的批准。

4. 管理程序

4.1 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

4.1.1 参照 CNAS-SC22《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20 年第一次修订)6G 部分“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进行“中绿国证”有机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

“中绿国证”有机产品认证业务分为 01 有机种植、02 有机养殖、03 加工三大类;

01 有机种植分为 01.01 作物、01.02 食用菌、01.03 野生采集三个中类;

02 有机养殖分为 03.01 畜禽养殖、03.02 蜜蜂养殖、03.03 水产养殖三个中类;

03 加工分为 03 加工。

4.1.2 参照 CNAS-SC21:2017《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G 部分“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进行“中绿国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的分类。

“中绿国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分为 01 作物类、02 畜禽类、03 水产类；

01 作物类分为 01.01 果蔬模块、01.02 大田模块、01.03 茶叶模块、01.04 花卉模块四个中类；

02 畜禽类分为 02.01 牛羊模块、02.02 奶牛模块、02.03 家禽模块、02.04 生猪模块四个中类；

03 水产类分为 03.01 工厂化养殖模块、03.02 网箱养殖模块、03.03 围栏养殖模块、03.04 池塘养殖模块四个中类。

4.2 专业检查指导书需求分析和编制原则

根据认证业务范围所涉及产品种类、生产/加工过程、过程控制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检查要求和该专业人力资源配备等情况进行专业能力分析，确定专业检查指导书编制的需要。专业检查指导书按相应业务范围分类编制，当专业类别中差异较大时可细化至中类或小类。

专业检查指导书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化、认可规范的变化及专业类别产品流程的变化等进行实时更新，确保检查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4.3 认证业务范围的确定和批准

4.3.1 “中绿国证”开展的认证活动(大类及需强制见证的中类)必须在获得 CNCA 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进行。

4.3.2 “中绿国证”拟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需强制见证的中类)应征询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的意见。

4.3.3 “中绿国证”对开展认证活动的业务范围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对认证业务范围进行了专业能力分析和评价并形成了文件；

2) “中绿国证”配备的各类认证人员具有充分的专业能力，能满足相应认证业务范围认证开展的需要，开展认证活动的业务范围，每个中类至少应配备了一名专业检查员；

3) 依据上述 4.2 的内容，编制了必要的检查指导书；

4.4 认证人员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需求分析及资格准则

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检查方案管理人员、检查员、认证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和专业负责人。

“中绿国证”应根据认证业务范围的特点，如产品种类、农事操作活动、产品加工流程、生产资料的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等以及涉及到的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包括 CNCA、CNAS、CCAA 的有关要求）进行认证人员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需求分析，同时确定上述人员的能力资格准则。

4.5 认证业务范围扩大或缩小

4.5.1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

1) “中绿国证”在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首先应对拟扩大的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特点、典型过程、生产/加工关键控制环节进行分析评价；

2) 进行认证人员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需求分析，确定人员专业能力资格准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能力评定；

3) 结合该业务范围专业特点、典型过程、生产/加工关键控制环节和“中绿国证”相应专业的人员能力状况，进行开展此专业认证检查工作的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4) 根据该业务范围专业能力需求及“中绿国证”专业能力的配备的实际情况，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和专业检查指导性文件的编制需求分析；

5) 按需要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专业检查指导书；

6) 在对人员能力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力资源，包括技术专家、具备管理能力的专业负责人和具备专业能力的检查人员。

4.5.2 缩小认证业务范围

“中绿国证”对认证业务范围专业能力进行管理，当某类认证专业范围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时，审核部提出该业务范围缩小的报告，报“中绿国证”管理者代表/总经理审批，并将缩小的业务范围通知到相关部门。

4.5.3 审核部负责扩大认证业务范围的全部资料的建档及管理。

4.6 认证业务范围的批准公示

经 CNAS 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中绿国证”以公开文件形式对社会公布，并根据扩大和缩小业务范围的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4.6.1 “中绿国证”每年对拟扩大或缩小的认证业务范围实施计划和实施结果向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报告。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并提出认证业务范围发展的意见。

5. 质量记录

CNAS 《认可申请书》